

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23 年度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根据学校《关于进行 2023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通知》（研院发[2023]28 号）文件的相关精神，结合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此细则。

一、电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办法

1. 电信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基本依据和办法

(1) 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基本要求，结合电信学院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制定此办法。

(2)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硕士研究生范围：校本部 2022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（有协议规定的，执行协议政策），定向就业类中的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”的硕士研究生。

(3)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额度和比例以学校每年下发的文件为准，原则上按比例将名额分配到系。

(4) 在评定学业奖学金时重点考虑其在课程学习期间的成绩及综合表现，科研工作方面的综合表现，开题报告成绩，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，德育综合表现等。

(5)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。根据学校时间安排，一般于每年的秋季学期组织评定，公示评定结果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2. 关于电信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说明

(1)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。

(2) 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学籍后，执行博士奖助学金标准。2022 级硕士确定硕博连读资格的，仍需参加 2023 年秋季学期的奖学金评定。

(3)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

等级	占应参评学生总数百分比	学业奖学金（元）
特等	20%	22000
一等	20%	12000
二等	60%	6000

3. 关于电信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说明

(1)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。

(2)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博士生范围：校本部 2020 级、2021 级、2022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博士研究生，定向就业类中的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的博士研究生。

(3)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。

(4)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生原则上已按时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。

二、电信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及评分参考标准

1. 根据学校规定，学业奖学金名额以系为单位，分配比例小数点部分由学院统一协调分配。

2. 研究生学位课课程成绩占 50%（由学院教学秘书提供）。

成绩评定的具体算法参见《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奖优与黄牌的规定》。

3.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成绩占 30%（由各系开题专家小组提供，开题不合格者可以参评学业奖学金，具体对应的分值以各系开题专家小组提供分值为准。）。

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审核的重点，主要包括论文选题是否恰当，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是否合理，论文拟完成的工作量和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、基本学术能力和已取得的研究结果等。依据开题报告考评，对硕士研究生的科研时间投入，科研能力和进展成果等进行评价。

4. 导师评价成绩占 5%。（由硕士指导教师提供）

导师对研究生学习、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

5. 科技竞赛、科研成果成绩占 10%（由学工办和专家组提供）

科技竞赛包括：国家级（由国家专业学会主办或由教育部相关部门主办）和省级（国家级比赛相应的省赛区）。具体可参照《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》（2023）。

科技竞赛得分中，根据第一完成人得分，依次递减 0.5 分，得分最少不少于 0.5 分。同一成果只按最高获奖等级得分。排名前三名有效。

科技竞赛得分

获奖等级	国家级	省级
一等奖（第 1 名）	4 分	1.5 分
二等奖（第 1 名）	3 分	1 分
三等奖（第 1 名）	2 分	0.5 分

科研成果包括：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，申请受理或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。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，成果与学位论文内容或导师课题组科研项目相关。对发表的学术论文，作者单位署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，硕士生为第一作者，或硕士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为有效文章。对申请受理或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，作者单位署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，硕士生为前两名作者之一，且排名在硕士生之前的作者为自己的导师为有效专利及软件著作权。SCI 影响因子以距离奖助学金评定最近的一个年份计算。

发表论文得分

期刊类型	影响因子(x)	得分
SCI 期刊	$3.5 < x$	4
	$2.5 < x \leq 3.5$	3.5
	$1.5 < x \leq 2.5$	3
	$0.5 < x \leq 1.5$	2.5
	$0.5 > x$	2
EI 检索论文	顶级会议	1.5
	A 类期刊（会议）	1
	B 类期刊（会议）	0.5
其他国际、国内会议，国内核心期刊		0.2

申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得分（受理最高加分为 2 分，授权不设加分上限。）

专利类型	得分
国家发明专利（授权）	2 分
软件著作权（授权）	2 分
国家发明专利（受理）	1 分
软件著作权（受理）	1 分

6. 德育综合表现、权重不超过 5%（由学工办提供）

硕士研究生一年级获得的校级以上德育奖励得分占 5%（不可累积得分，如获得多个奖项，取最高奖项加分）。

德育得分

获奖类型	得分
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、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	5分
省三好学生、全省优秀共青团员、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省社会实践优秀个人、省向上向善好青年、省优秀共产党员	4分
校十佳大学生、校十佳英才、校十佳学生干部、校学生青年五四奖章、校十佳青年志愿者、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成员、校十佳学习之星、校十佳学业帮扶志愿者、校十佳优秀共产党员	3分
校优秀学生标兵、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、校优秀团干部标兵、校优秀团员标兵、校级榜样库成员、全国社会实践获奖集体成员、全国志愿服务获奖集体成员、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成员、校十佳学习之星提名奖、校十佳学业帮扶志愿者提名、校最美笔记达人、校优秀共产党员、校优秀党务工作者、校十佳学生党支部书记、校十佳先进基层党组织成员	2分
校优秀学生、校优秀学生干部、校十佳集体成员、校十佳团队成员、校优秀团干部、校优秀团员、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、省级社会实践获奖集体成员、省级志愿服务获奖集体成员、校五四奖章集体成员、校十佳志愿服务组织成员、校最美笔记、校十佳学业支持品牌成员、院十佳优秀共产党员、院十佳优秀党务工作者、校先进基层党组织成员、校十佳学生党支部创新活动成员	1分
校先进集体标兵成员、院社会实践优秀个人、院优秀青年志愿者、院级榜样库成员、院团委、学生会学期之星、校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、校社会实践优秀集体成员、院学习之星、院优秀学业帮扶志愿者、校十佳学业支持品牌提名成员、校学习型寝室成员、校零补考班级成员、院优秀共产党员、院优秀党务工作者	0.5分
校先进班集体成员、院团委、学生会月最佳干事、校优秀团支部成员、校级榜样库集体成员、院先进基层党支部成员	0.1分

7.对获得其他重大科研成果或科研贡献的情况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认定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3年8月14-16日，学院公示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（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

2023年8月28日，学院开始组织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，学生递交申报材料

2023年9月10日（第二周周日）前，完成硕士研究生开题

2023年9月15日前，学院完成评定工作

2023年9月22日前，学院完成公示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，公示

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评定结果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处（博士生只需要报送未获学业奖学金者名单）

2023 年 9 月 25 日-29 日，学校公示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结果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

四、本评定细则由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22 年 8 月 11 日